广元市利州区湖泊管理局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基本情况

区湖泊管理局是利州区人民政府管理的一类事业单位，下设办公室和业务股，核定总编制7名，现有在职事业人员7人。

二、主要职能职责

（一）宣传贯彻国家有关风景名胜、城乡规划、林业、水资源、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旅游、民族、宗教、文物、安全等法律法规。（二）负责对辖区内湖区水面、旅游景点、道路、码头、建设用地、自然生态环境保护和风景名胜资源等实行统一协调、管理、保护和开发利用。（三）协助有关部门组织编制、修编湖区建设和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年度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四）按照国家制定的行业标准和规范，积极培育湖区旅游市场；指导开展湖区旅游产品开发工作，推动湖区旅游业的发展。（五）建立健全湖区安全保障制度，加强安全管理；督促湖区内经营单位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进行的监督检查。（六）协助有关部门对湖区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相应的监管和处罚。（七）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湖泊管理局2019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136.31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120.7万元增长12.93%；2019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136.31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120.7万元增长12.93%。

广元市利州区湖泊管理局2019年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总数60.15万元，其中：人员支出53.98万元，公用支出6.17万元。

广元市利州区湖泊管理局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专项资金76.15万元（明细项目见附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湖泊管理局2019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数136.31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数120.7万元增长12.93%；2019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数136.31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数120.7万元,增长12.93%。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5.15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12.1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的工资及其他费用。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18万元，占13%；卫生健康支出2.84万元，占4%；农林水支出49.58万元，占76%；住房保障支出4.55万元，占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7.5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为0.22万元，主要用于：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为0.19万元，主要用于：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为0.19万元，主要用于：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19年预算数为2.84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6.农林水（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44.08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7.农林水（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2019年预算数为5万元，主要用于：湖区安全监管及资源保护。

8.农林水（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0.5万元，主要用于：非贫困村第一书记生活补助。

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年预算数为4.55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湖泊管理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0.1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3.9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支出。公用经费6.1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等支出。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0.45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收入1.1万元减少59%。其中：2019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0.45万元，安排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较2018年预算下降10%。

2019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18年预算下降100%。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其他乘用车0辆。

2019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19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用于0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机关及下属单位改革工作调研、脱贫攻坚、监督检查等工作开展。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湖泊管理局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湖泊管理局2019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广元市利州区湖泊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60.15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15.6万元，增长2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区湖泊管理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办公设备、公务用车运行维护、信息化建设运行及维护、物业管理、专项工作委托业务等。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底，区湖泊管理局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1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19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19年广元市利州区湖泊管理局所有项目按要求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同时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十一、名词解释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二）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三）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区湖泊管理局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